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1)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2)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2011年9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6
一般資料	6
重選董事	6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浩德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應付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應支付之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 (主席)

趙貴武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劉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1)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2)重選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0年8月9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包括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該等原材料及模組包括但不限於圓片、集成電路模組、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9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訂於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

由於預期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因而促使本集團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之需求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將會有所增加，故此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同日議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由日期為2010年8月9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之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1年8月5日，本公司宣佈，芮曉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芮先生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惟芮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6,000,000元。由於預期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因而促使本集團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之需求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將會有所增加，故此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同日議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由日期為2010年8月9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之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在釐定經修訂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以及考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及模組之成本。

除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外，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服務費並未超出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重選董事

於2011年8月5日，芮曉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同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芮先生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惟芮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芮曉武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芮曉武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芮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器軟件專業，亦為碩士研究生及研究員，並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芮先生現任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董事長。芮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10所所長、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芮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董事長、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董事長、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具有極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合約。芮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芮先生將收取每年600,000港元酬金，並可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按其表現、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授予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重選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浩德融資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浩德融資之觀點，認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謹啟

2011年9月19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同日議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由日期為2010年8月9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之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贊同浩德融資之觀點，認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謹啟

2011年9月19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浩德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並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除另有陳述外），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假設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之看法、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詢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所有於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而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中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乃 貴公司所知悉者）被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概無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浩德融資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0年8月9日之 貴公司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通函」）。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包括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此外， 貴集團亦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該等原材料及模組包括但不限於圓片、集成電路模組、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2010通函，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之應付服務費之 年度上限	366,000	392,000	207,000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內應付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6,000,000元，相當於上表所述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約62%。由於預期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因而促使 貴集團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之需求和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將會有所增加，故此 貴公司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2011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應付服務費之 年度上限	590,000	770,000	480,000

除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外，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2. 修訂之原因

於2011年上半年，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期間之收入為66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3,000,000港元增長152%。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多項主要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芯片類別	較去年同期		中國智能卡市場之前景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增長之百分比	
電信	203.5	280%	在電信領域，伴隨智能手機之普及和移動增值服務之增多，高端移動通信卡之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
社會保障	178.6	173%	在政府領域，社會保障卡正在各省市大規模集中發放；
公共事業	92.3	207%	在交通領域，伴隨城市公共交通之升級改造、高速鐵路運營範圍之擴大、汽車普及率之提升，城市一卡通、鐵路客票以及加油卡之需求也將保持強勁增長。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相當於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約62%。倘僅作說明用途而按年計算，貴集團已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123%。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誠如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認為，中國智能卡市場將繼續保持穩步、快速之發展趨勢。董事提出，彼等有信心貴集團能在中國智能卡市場把握增長機遇並繼續保持於該行業內之領導地位。上述幾項因素為市場對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之主要原因，並形成貴集團對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作預測之基礎。

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近期取得了良好之發展，為貴集團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提供了合理基礎。

3.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據董事告知，歷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均能有效滿足貴集團大部份外包及採購方面之需求，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一直以具競爭力價格向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供應可靠之原材料及模組。因此，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貴集團之重要供應商，而保持此業務關係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吾等已將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所獲得模組之相關服務費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所提供同類服務之服務費進行抽樣比較，並發現該等服務費相若。吾等亦將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價格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購買相同產品之價格相比較，並發現該等價格亦相若。

吾等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貴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由於貴集團在獲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時，可選擇繼續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滿足其外包及採購需求。此舉可確保貴集團在原材料及模組供應短缺而無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不具競爭力時，依然可獲得可靠供應，因此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函件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計應付服務費。應付服務費預計將會增加，乃因為(i)根據 貴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之銷售並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之訂單，預期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及(ii)半導體原材料價格上升。吾等認為該等基於近期趨勢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根據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之修訂，建議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之應付服務費之 年度上限	366,000	392,000	207,000
建議之應付服務費之 年度上限	590,000 ⁽¹⁾	770,000 ⁽²⁾	480,000 ⁽³⁾

附註：

- (1) 假設於2011年下半年， 貴集團之生產量及原材料價格分別增加40%及12%。假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服務費整體上較先前之批准年度上限增加61%。
- (2) 假設 貴集團之生產量按年增長30%。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不變。
- (3) 假設 貴集團之生產量按年增長25%。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不變。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2011年上半年之銷售及現有之訂單，貴集團預計於2011年下半年將增加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之需求和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同時，日本地震災難使得半導體材料市場出現短缺。因此，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價格假設將於2011年下半年增加約12%。

對貴集團產品之需求預計將於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期間持續增長，因而將需要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人民銀行之公佈，預料具備金融服務功能之社會保障卡將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推廣。另一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之利好因素是中國EMV遷移（即銀行卡從磁條卡向智能IC卡轉換），因中國人民銀行已公佈有關中國EMV遷移之決定，從2013年起，所有銀行將發行智能IC銀行卡。就此而言及考慮到上述之演變，管理層假設貴集團之生產量按年增長約30%及25%，而價格將於該等期間保持不變。吾等認為，貴集團就修訂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能為貴集團管理採購活動提供一定靈活性，而毋須承諾任何購買水平。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2011年9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芮曉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及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之董事。趙貴武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及CEC (BVI)之董事。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CEC (BVI)之董事。執行董事劉晉平先生為中國華大總經理。中國電子集團、CEC (BVI)及中國華大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浩德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8.03%
中國華大 (附註1)	393,680,000	23.27%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及2)	1,206,180,000	71.30%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所有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集團、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華大所持有之本公司393,6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 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CEC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

浩德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6. 競爭利益

芮曉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趙貴武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趙先生亦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海華虹集團副董事長及上海華虹NEC有限公司之董事。劉晉平先生為中國華大總經理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目前，上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繼續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公司之業務權益外，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11年10月3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查閱：

- (a)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 (c)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浩德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任何有關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事宜。」
2. 「動議重選芮曉武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1年9月1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